

普通高等教育经管类专业“十三五”规划教材



杨娟 赵爱良 ©主编 王覃刚 陈晶 ©副主编

国际贸易与 国际金融 (第二版)



本书提供电子课件、课后拓展案例、题库、课后习题及答案



清华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经管类专业“十三五”规划教材

国际贸易与国际金融

(第二版)

杨娟 赵爱良 主编
王覃刚 陈晶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重点讲述了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国际贸易实务及国际金融方面的相关知识。全书分为10章,分别介绍了国际贸易的有关概念和统计指标、中国对外贸易的基本状况、对外贸易政策及其理论演变、国际贸易政策措施、国际贸易术语、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基本条款、外汇和汇率的基本知识、汇率制度、外汇市场和各种类型的外汇交易方式、外汇风险及其管理、国际收支和国际储备等内容。

本书内容丰富、结构合理、思路清晰、语言简练流畅、示例翔实。它主要面向非经济类专业,适合用作工商管理、电子商务、会计、市场营销、财务管理等专业的本科教材,也可以用于MBA教学、工商管理干部培训、双学位教学或相关专业的专科教育等,同时也非常适合对国际贸易与国际金融领域感兴趣的读者。

本书的电子课件、习题及答案、题库、课后拓展案例可以到<http://www.tupwk.com.cn>网站下载。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与国际金融 / 杨娟, 赵爱良 主编. —2 版.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6

(普通高等教育经管类专业“十三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302-45404-5

I. ①国… II. ①杨… ②赵… III. ①国际贸易—高等学校—教材 ②国际金融—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74 ②F8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60161 号

责任编辑: 胡辰浩 马玉萍

封面设计: 周晓亮

版式设计: 妙思品位

责任校对: 成凤进

责任印制: 刘海龙

出版发行: 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 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 100084

社 总 机: 010-62770175 邮 购: 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 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 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课 件 下 载: <http://www.tup.com.cn>, 010-62794504

印 刷 者: 北京富博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者: 北京市密云县京文制本装订厂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85mm×260mm 印 张: 21.75 字 数: 529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2 月第 1 版 2016 年 12 月第 2 版 印 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定 价: 43.00 元

前 言

国际贸易与国际金融是一门具有涉外活动特点的实践性很强的综合性专业基础课程。它涉及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国际贸易实务与国际金融等学科的基本原理和知识的综合运用。随着我国在世界经济中的地位不断提升,对外经济交往范围不断扩大,对各行各业的从业人员而言,了解和掌握一定的国际贸易与国际金融基础理论知识和实际应用操作就显得尤为重要。本书旨在通过对相关知识的介绍,使读者了解并掌握有关国际贸易与国际金融的基本理论、政策、规律与应用,培养读者具备初步分析和解决相关问题的能力。

本书结构合理、思路清晰、语言简练流畅、示例翔实、深入浅出、简明易懂。既包含对国际贸易与国际金融领域的传统理论、基础内容和实务知识的介绍,又涉及对当前国际贸易与国际金融领域中新的热点问题及未来发展方向的探讨。每一章的课前导读及要点提示部分概述了本章的作用和内容。在每一章的正文中,结合所讲述的关键知识,穿插了大量极富实用价值的例题和案例分析,大部分章节还附有课后拓展及时事案例。每一章末尾都安排了有针对性的复习思考题,有助于读者巩固所学的基本概念和知识,培养独立分析能力,增强对相关知识的理解和实际应用能力。

本书主要面向非经济类专业,适合用作工商管理、电子商务、会计、市场营销、财务管理等专业的本科教材,也可以用于 MBA 教学、工商管理干部培训、双学位教学或相关专业的专科教育等,同时也非常适合对国际贸易与国际金融领域感兴趣的读者。

本书由杨娟、赵爱良担任主编,王覃刚、陈晶担任副主编,此外,冯兵、付书科、刘晓慧、郭晓玲、谢琦、黄艳艳、龚清华、饶枕流、彭甲超、赵长乐、伍登、郭婷、秦盛丰、周瑞珏等也参与了本教材部分章节的编写工作。

本书参阅、使用和引证了国内外大量的文献资料,在此谨对其作者、编者和出版社表示诚挚的谢意!

本书在构思、编写以及修订过程中,得到了清华大学出版社及其有关编辑的大力支持和热情帮助,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缺点在所难免,敬请读者不吝指正,以便我们在今后的的工作中修改完善。我们的邮箱是 huchenhao@263.net, 电话是 010-62796045。

本书的电子课件、习题及答案、题库、课后拓展案例可以到 <http://www.tupwk.com.cn> 网站下载。

编 者
2016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贸易概述.....1	第二节 自由贸易理论.....31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基本概念.....1	一、自由贸易理论概述.....31
一、对外贸易与国际贸易.....1	二、古典学派自由贸易理论.....33
二、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2	三、现代学派自由贸易理论.....39
三、出口贸易、进口贸易与过境贸易...3	四、“二战”以后自由贸易理论的发展...43
四、直接贸易、间接贸易与转口贸易...3	第三节 保护贸易理论.....49
五、现汇贸易和易货贸易.....4	一、保护贸易理论概述.....49
六、传统方式贸易和新型方式贸易.....5	二、李斯特的保护幼稚工业论.....49
七、边境贸易与区域内贸易.....7	三、凯恩斯的超保护贸易理论.....52
八、陆路贸易、海路贸易、空运贸易 与邮购贸易.....7	四、战略性贸易保护理论.....54
第二节 国际贸易的基本统计指标...8	复习思考题.....57
一、总贸易体系与专门贸易体系.....8	第三章 国际贸易政策措施.....59
二、对外贸易额与对外贸易量.....9	第一节 关税措施.....59
三、贸易差额.....11	一、关税措施概述.....59
四、贸易条件.....12	二、关税的经济效应.....65
五、对外贸易商品结构与国际贸易商品 结构.....12	三、关税的保护程度.....68
六、对外贸易与国际贸易地理方向...14	第二节 非关税壁垒.....72
七、对外贸易依存度.....15	一、非关税壁垒的历史变迁与特点...72
第三节 中国对外贸易发展概况...16	二、非关税壁垒的类型.....73
一、开拓与发展时期(新中国成立 —1957年).....16	第三节 出口促进和出口管制措施...88
二、波折起伏时期(1958—1978年).....16	一、出口促进措施.....88
三、蓬勃发展时期(1978年至今).....17	二、出口管制措施.....95
【课后拓展】.....22	【课后拓展】.....97
复习思考题.....23	复习思考题.....98
第二章 对外贸易政策及其理论演变...25	第四章 国际贸易术语.....100
第一节 对外贸易政策概述.....25	第一节 贸易术语与国际惯例...101
一、对外贸易政策的含义、类型及制定...25	一、贸易术语的含义.....101
二、对外贸易政策的历史演变与发展...28	二、贸易术语的作用.....101
三、当代主要西方国家对外贸易政策及 其发展趋势.....29	三、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102
	四、国际贸易惯例的性质和作用...108
	第二节 适用于各种运输方式的 贸易术语.....108
	一、EXW: Ex Works(...named place) ——工厂交货(.....指定地点).....108

二、FCA: Free Carrier(...named place)	109
——货交承运人(……指定地点)	
三、CPT: Carriage Paid To(...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	111
——运费付至(……指定目的地)	
四、CIP: Carriage and Insurance Paid to(...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	112
——运费、保险费付至(……指定目的地)	
五、DAT: Delivered at Terminal(...named terminal at port or place of destination)	113
——(运输终端交货……指定目的港或目的地的运输终端)	
六、DAP: Delivered at Place(...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	114
——目的地交货(……指定目的地)	
七、DDP: Delivered duty paid(...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	116
——完税后交货(……指定目的地)	
第三节 适用于海运和内河运输的贸易术语	117
一、FAS: free alongside ship(...named port of shipment)	117
——船边交货(……指定装运港)	
二、FOB: Free on Board(...named port of shipment)	118
——船上交货(……指定装运港)	
三、CFR: Cost and Freight(...name port of destination)	121
——成本加运费(……指定目的港)	
四、CIF: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name port of destination)	123
——成本加保险费、运费(……指定目的港)	
第四节 《2010通则》11种贸易术语的总结与选用	125
一、《2010通则》11种贸易术语的总结	125
二、贸易术语的选用	127
复习思考题	128
第五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基本条款(一)	130
第一节 品名、品质条款	130
一、商品的名称	130

二、商品的质量	131
第二节 数量条款和包装条款	136
一、商品的数量	136
二、商品的包装	139
第三节 国际货物运输	142
一、运输方式	142
二、运输单据	147
三、合同中的装运条款	152
第四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156
一、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承保的范围	157
二、我国海运货物保险险别	160
三、我国陆运、空运货物与邮包运输保险	163
四、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保险条款	164
五、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实务	165
【课后拓展】	166
复习思考题	167

第六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基本条款(二)	170
第一节 价格条款	170
一、进出口商品价格的掌握	170
二、进出口商品的作价办法	174
三、计价货币和支付货币的选择	176
四、佣金和折扣的运用	177
五、合同中的价格条款	179
第二节 支付条款	179
一、支付工具	179
二、支付方式	184
第三节 合同中的一般交易条件	195
一、商品检验	195
二、索赔条款	199
三、不可抗力条款	202
四、仲裁条款	204
【课后拓展】	207
复习思考题	208
第七章 外汇与汇率	210
第一节 外汇与汇率概述	210
一、外汇概述	210
二、汇率的标价与种类	212

第二节 不同国际货币体系下汇率的 决定与调整····· 219	第九章 外汇风险管理····· 278
一、国际金本位制度下汇率的决定 与调整····· 219	第一节 外汇风险概述····· 278
二、纸币流通制度下汇率的决定和 调整····· 221	一、外汇风险的概念····· 278
三、牙买加体系的浮动汇率制度下汇率 的决定与调整····· 223	二、外汇风险的构成要素····· 279
第三节 汇率变动····· 225	三、外汇风险的类型····· 279
一、影响汇率变动的因素····· 225	四、外汇风险管理概述····· 283
二、汇率变动的经济影响····· 229	第二节 商业银行外汇风险管理····· 287
三、制约汇率变动对经济影响程度 的因素····· 232	一、商业银行外汇风险概述····· 287
第四节 汇率制度····· 232	二、商业银行外汇风险分析····· 288
一、固定汇率制度····· 232	三、商业银行外汇风险管理策略····· 289
二、浮动汇率制度····· 234	第三节 企业外汇风险管理····· 290
三、对汇率制度的选择····· 236	一、企业外汇风险概述····· 290
四、汇率制度的新类型····· 237	二、企业外汇风险类型····· 293
第五节 人民币汇率制度及其 演变····· 238	三、企业外汇风险的管理策略····· 295
【课后拓展】····· 241	【课后拓展】····· 300
复习思考题····· 243	复习思考题····· 301
第八章 外汇市场与外汇交易····· 246	第十章 国际收支与国际储备····· 302
第一节 外汇市场····· 246	第一节 国际收支概述····· 302
一、外汇市场概述····· 246	一、国际收支的概念····· 302
二、外汇市场的参与者····· 247	二、国际收支的特征····· 304
三、外汇市场的分类····· 248	第二节 国际收支平衡表····· 305
四、外汇市场的功能····· 250	一、国际收支平衡表的概念····· 305
第二节 即期和远期外汇交易····· 251	二、国际收支平衡表的编制原则····· 305
一、即期外汇交易····· 251	三、国际收支平衡表的主要内容····· 307
二、远期外汇交易····· 253	第三节 国际收支平衡表的解读····· 310
三、掉期交易····· 259	一、分析国际收支平衡表的目的····· 310
四、套汇交易····· 260	二、分析方法····· 311
五、套利交易····· 261	第四节 国际收支的失衡与调节····· 313
第三节 外汇期货交易和外汇期权 交易····· 263	一、国际收支失衡的判定····· 313
一、外汇期货交易····· 264	二、国际收支失衡的原因····· 314
二、外汇期权交易····· 269	三、国际收支失衡的影响····· 315
【课后拓展】····· 273	四、国际收支失衡的调节····· 316
复习思考题····· 275	第五节 国际储备····· 322
	一、国际储备概述····· 322
	二、国际储备的构成····· 323
	三、国际储备的作用····· 326
	四、国际储备管理····· 327
	【课后拓展】····· 331
	复习思考题····· 332
	参考文献····· 336

第一章

国际贸易概述

【课前导读】

当今世界各国间的经济合作和依存关系日益密切,一种真正意义上的经济一体化正在逐步形成。国际贸易是各国经济联系的最基本和最重要的形式之一。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特别是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以后,我国的对外贸易事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在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中起到了极为重要的作用。学习国际贸易,首先应该掌握国际贸易的基本概念和统计指标,与此同时,对我国对外贸易发展的基本情况也应予以明确。

【要点提示】

1. 有关国际贸易的几组基本概念
2. 有关国际贸易的几组基本统计指标
3. 当代中国对外贸易发展的特点及存在的问题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基本概念

一、对外贸易与国际贸易

(一) 对外贸易(Foreign Trade)

对外贸易是指一个国家(地区)与另一个国家(地区)之间的货物(商品)和服务的交换活动。在一些四面环海的岛国或地区,如英国、日本、中国的台湾地区等,也常用海外贸易(Oversea Trade)来表示对外贸易。

(二) 国际贸易(International Trade)

国际贸易又被称为世界贸易(World Trade)或全球贸易(Global Trade),它是指世界上不同国家(地区)间的货物(商品)和服务的交换活动。

对外贸易和国际贸易都是跨越国界的商品和服务的交换,都反映了世界各国或地区在经济上的相互依赖关系,但是两者之间也有区别。前者是以一国(地区)为主体,从一个国家(地

区)的角度来看这些交换活动。如中国与别国之间的贸易,从中国的角度来说其属于中国的对外贸易。后者则是从整个世界范围或从全球角度来看。国际贸易是世界各国对外贸易的总和。

二、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

按交易的对象不同,对外贸易可以分为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

(一) 货物贸易(Commodity Trade)

货物贸易是指物质性商品的进出口,也称为商品贸易(Goods Trade)或有形贸易(Visible Trade)。国际贸易中的有形商品种类繁多,为便于国与国之间进行协调统计,联合国于1950年制定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标准分类》(Standard International Trade Classification, SITC)。其已经过多次修订,目前使用的是第四次修订版(2006年3月通过)。世界各国和国际组织多采用该分类对国际贸易货物进行统计,划分进出口货物的结构。《联合国国际贸易标准分类》把国际货物分为10大类。

- 0 类 食品及主要供食用的鲜活动物
- 1 类 饮料及烟草
- 2 类 非食用原料(不包括燃料)
- 3 类 矿物燃料、润滑油及有关物质
- 4 类 动植物油、油脂和蜡
- 5 类 化学品及有关产品
- 6 类 主要按原料分类的制成品
- 7 类 机械和运输设备
- 8 类 杂项制品
- 9 类 未分类的其他商品

上述分类中,0~4类为初级产品;5~8类为工业制成品;9类为其他。

(二) 服务贸易(Service Trade)

服务贸易也称无形贸易(Invisible Trade),是指一国(地区)的劳动者向另一国(地区)的消费者提供服务,并获取相应外汇收入的过程。

WTO的《服务贸易总协定》从服务的提供方式这一角度将服务贸易划分为4种类型:“从一参加方境内向任何参加方境内提供服务;在一参加方境内向任何其他参加方的服务消费者提供服务;一参加方在其他任何参加方境内通过提供服务的实体的介入而提供服务;一参加方的自然人在其他任何参加方境内提供服务。”我们可以将其总结为:过境交付、境外消费、商业存在和自然人流动4种形式。

世界贸易组织列出的服务行业包括以下12个部门:商业、通信、建筑、销售、教育、环境、金融、卫生、旅游、娱乐、运输及其他。

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的区别主要在于：(1)货物是有形的商品，可以储存，而服务是无形的，不可储存；(2)货物的进出口要经过海关手续，从而反映在海关的贸易统计中，是国际收支中的重要项目，服务贸易则不经过海关手续，在海关的贸易统计当中一般查询不到，但它会在国际收支中反映出来，也是国际收支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出口贸易、进口贸易与过境贸易

根据货物和服务的流向不同，对外贸易可以分为出口贸易、进口贸易和过境贸易。

(一) 出口贸易

出口贸易(Export Trade)是指一国将本国的商品或服务输出到外国市场销售。

(二) 进口贸易

进口贸易(Import Trade)是指一国将外国的商品或服务输入到本国市场销售。

任何一笔交易对卖方而言是出口贸易，对买方而言则是进口贸易。在国际贸易中，一国往往在同一类商品上既有出口又有进口。若在一定时期内，一国在某类商品的对外贸易中出口量大于进口量，其超出部分称为净出口(Net Export)，表明该国在该种货物贸易中整体处于优势；反之，如进口量大于出口量，其超出部分称为净进口(Net Import)，表明该国在该项货物整体贸易中处于劣势地位。此外，从国外输入的商品没有在本国消费，又未经过加工就再出口，称作复出口(Re-export Trade)或再出口，复出口在很大程度上与转口贸易有关；反之，本国商品出口后未经任何加工又原样输回本国，称为复进口(Re-import Trade)或再进口，造成复进口的原因主要是销路不畅或货物破损等问题，此外，政府管制等方面的原因也有可能偶尔造成复进口。

(三) 过境贸易(Transit Trade)

甲国的商品经过丙国境内运送到乙国销售，对丙国来说就是过境贸易。有些内陆国家与非邻国的贸易，其货物必须经过第三国国境。

过境贸易又分为直接过境贸易和间接过境贸易两种。外国商品纯系转运关系经过本国，不在本国海关仓库存放就直接运往别国的是直接过境贸易；外国商品运到本国国境后，曾在海关仓库存放，但未经加工又运往其他国家销售的，则是间接过境贸易。

四、直接贸易、间接贸易与转口贸易

以贸易有无第三国参加为标准，对外贸易可分为直接贸易、间接贸易和转口贸易。

(一) 直接贸易(Direct Trade)

直接贸易是指货物生产国(地区)与货物消费国(地区)直接买卖商品的贸易行为,即商品生产国与消费国不通过第三国进行交易。直接贸易的双方直接洽谈、直接结算,货物直接从出口国运到进口国。

(二) 间接贸易(Indirect Trade)

间接贸易是指货物生产国(地区)与货物消费国(地区)通过第三国(地区)买卖商品的贸易行为。即出口国与进口国不直接进行洽谈、结算,必须经第三国商人之手完成交易。间接贸易一般是由于本国销售渠道不畅、消息不灵而需借助于第三国进行贸易,或者由于政治上的原因(如出口国与进口国未建立通商关系或存在封锁禁运等)。在间接贸易方式下,买卖的商品可以由出口国直接运往进口国,也可以先运到第三国,再由第三国转运到进口国。

(三) 转口贸易(Entrepot Trade)

转口贸易也称中转贸易,货物生产国和货物消费国不是直接买卖货物,而是通过第三国进行买卖,对第三国来说就是转口贸易。转口贸易国作为中介国必须参加商品的价值转移活动,但不一定要参加商品的实物转移,即商品可以不经过转口国而由生产国直接运往消费国。转口贸易发达的国家(地区)往往地理位置优越,运输条件便利,贸易限制较少,如新加坡、荷兰、中国香港地区等。

五、现汇贸易和易货贸易

依照清偿工具不同,对外贸易可分为现汇贸易和易货贸易。

(一) 现汇贸易(Cash Trade)

现汇贸易也称为自由结汇方式贸易(Free-Liquidation Trade),是指在国际贸易中以国际通用货币作为清偿工具的贸易。被用作偿付的货币必须可自由兑换,如美元、英镑、欧元、瑞士法郎和日元等。由于现汇在运用上灵活、广泛,可以自由地兑换其他货币,所以,该方式是目前国际贸易活动中运用最普遍的一种。其特点是银行逐笔支付货款以结清债权、债务。结算方式主要有汇付、托收和信用证等。

(二) 易货贸易(Barter Trade)

易货贸易是指以经过计价的商品作为清偿工具的贸易,又称换货贸易。即一国(地区)与另一国(或地区)间货物互换的贸易活动。此种方式比较适用于那些由于外汇不足、货币汇率波动剧烈,或其他各种原因无法以自由结汇方式进行相互交易的国家。这种方式不用现汇逐笔结算,而是通过指定的银行账户相互冲销,其特点是把进出口直接联系起来,双方有进有出,进出基本平衡。易货的商品可以一种对一种,也可以一种对多种,多种对多种。但易货贸易也存在局限性,一是交换的商品不易对路;二是受支付平衡的限制,贸易规模难以扩大;

三是手续复杂,谈判周期长;四是由于货物计价不是通过市场竞争形成的,而是由双方谈判确定的,价格未必合理。

六、传统方式贸易和新型方式贸易

根据对外贸易经营方式不同,对外贸易可以分为传统方式贸易和新型方式贸易。

(一) 传统方式贸易

传统方式贸易是指在国际贸易中采用单纯销售的方式,包括逐笔售定、经销、代理、寄售、招投标、展卖、拍卖和商品交易所交易等。

1. 逐笔售定

逐笔售定是指就买卖某一商品的交易条件进行磋商,通过发盘和接受,达成交易,订立合同,然后履行合同的作法。这种方式的优点是效率高、成本低。这种方式的缺点是逐笔分散交易,双方履行合同后就不再相互承担义务,因此,买方不愿多做售前宣传和售后服务工作,卖方也不愿帮对方开发市场;买卖双方在同一市场上竞争,削弱了彼此的力量。

2. 经销

经销是指进口商(即经销商)与国外出口商(即供货商)达成协议,承担在规定的期限和地域内购销指定商品的义务。经销有独家经销(包销)和一般经销两种方式。其中包销在国际贸易中较为常见。

包销(Exclusive Sales)是指出口商通过与国外包销商签订包销协议,给予国外包销商在一定时期和指定地区内承包销售某种商品的独家专营的权利,其商品由包销商承购后自行推销。包销的优点在于通过专营权的给予,提高包销商的积极性,同时也避免了分散经营带来的商品自相竞争的问题,有利于巩固和扩大市场;另外,通过包销协议,确定一定时期的交易量,有利于出口商安排生产、组织货源、安排运输等。包销的缺点在于出口商不与客户直接交往,无法全面了解市场实情;包销商可能凭借独家经营权操纵、垄断市场并压低出口价格;包销商信用不佳或经营不善会使销售计划落空。

3. 代理(Agency)

代理是指委托人授权其代理人在一定时期和一定的地区代表委托人向第三者招揽生意、签订合同,或办理与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代理也是国际贸易中比较常见的一种经营方式。代理的优点在于:代理商是根据出口方的意图销售,主动权在出口方手中,因此灵活主动;代理商不垫付资金,不承担盈亏,不承担风险,其积极性会更高;有助于出口方逐步摸清市场情况,扩大销售。代理方式的缺点在于:代理商不承担盈亏,会影响其销售效果;如果代理商资信不好、经营能力差,会出现代理商品推销不出去的现象。

4. 寄售(Consignment)

寄售是指委托人将货物运输并交付给事先约定的国外代销商,代销商根据寄售协议代替委托人在当地市场进行销售,货物售出后,再由代销商向委托人结算货款的一种贸易做法。

寄售的优点在于：对委托人来说，有利于开辟新市场、推销新产品，扩大销路；代销人不需要垫付资金，也不承担风险，有利于调动代销商的积极性。其缺点在于：委托人承担的风险较高，费用较多，资金周转时间长；收汇较缓慢，一旦代销商违背协议，有财货两空的风险。

5. 展卖(Fairs and Sales)

展卖是指利用展览会和博览会的形式出售商品，将展览和销售结合起来的贸易方式。对于出口商而言，展卖有利于宣传出口商品，扩大影响，招揽潜在买主，促进成交；有利于建立和发展客户关系，扩大销售范围；有利于开展市场调研，收集消费者的意见，改进产品质量，增强出口竞争力。

6. 招投标

招标(Invitation to Tender or Call for Tender)是指由招标人(买方)发出招标通知，说明准备采购的商品或工程项目情况，公布一定的要求和条件，邀请投标人(卖方)在规定的地点按照一定的程序前来投标承卖或承包，并与条件最优越的投标人订约成交的行为。

投标(Submission of Tender)是指投标人(卖方)应招标人(买方)的邀请，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内，按照投标的要求和条件，向招标人递盘的行为。

7. 拍卖(Auction)

拍卖是指专业拍卖行接受货主的委托，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按照一定的规章，以公开叫价或密封出价的方法，把货物卖给出价最高者的一种贸易方式。

8. 商品交易所交易(Commodity Exchange)

商品交易所交易是指在一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有组织的交易市场中，按一定的规则，通过特定人员买卖特定商品的贸易行为，也称为期货市场交易。

(二) 新型方式贸易

新型方式贸易是指将贸易与加工、租赁等其他经营方式结合在一起。

1. 加工贸易

加工贸易(Process Trade)是指利用本国的人力、物力或技术优势，从国外输入原材料、半成品、样品或图纸，在本国加工制造或装配成成品后再向国外输出的，以生产加工性质为主的一种贸易方式。加工贸易又可分为来料加工、来样加工和来件装配。

2. 补偿贸易

补偿贸易(Compensation Trade)是指参与两国间贸易的双方，一方是以用对方提供的贷款购进机器、设备或技术进行生产和加工活动，待一段时间以后，该方用该项目下的产品、其他产品或者劳务费去偿还对方的贷款或设备技术款项的一种贸易方式。此种方式对解决买方资金暂时不足的问题和帮助卖方推销商品均有一定的作用。

3. 租赁贸易

租赁贸易(Renting Trade)的本质是出租，它是由租赁公司(出租方)以租赁方式将商品出租给国外的用户(承租方)使用，国外承租方不交付商品货款而交付商品租金的一种交易方式，

因而也称为租赁信贷。这种贸易方式的特点是：出租的商品一般都是价格较为昂贵的设备或交通工具等；出租方享有该商品的所有权，并可按期收回稳定的资金；承租方付很少的费用就可得到设备或交通工具的使用权，从而避免积压大量的设备资金，还可及时更新和使用更新的设备和技术。此种方式在国际贸易活动中发展迅速，并逐渐发展至租购结合，即先租，到一定时期后，该商品的所有权即转为承租方所有，变成了买卖关系。

七、边境贸易与区域内贸易

(一) 边境贸易(Frontier Trade)

边境贸易是指为照顾两国边境居民在经济生活上的便利和当地贸易传统习惯而特设的一种贸易形式，包括边境小额贸易和地方贸易。边境小额贸易是指相邻国家在其接壤地区，当地居民在指定的集市和规定的品种、金额范围内，进行生活必需品和生产资料的小额贸易。这是两国边境居民之间由于历史传统习惯所形成的，以满足当地居民生产和生活需要而进行的贸易活动。地方贸易是指两国毗邻的边境地区，通过当地的贸易机构或指定的企业，在政府允许的商品范围和限额内所进行的交换活动。边境贸易一般相互享有减免税收等优惠待遇。

(二) 区域内贸易(Inter-Regional Trade)

区域内贸易是指发生在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成员间的贸易活动。区域经济一体化(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是指地理区域上比较接近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之间所实行的某种形式的经济联合，或组成的区域性经济组织。各个区域在不同程度上表现出生产结构和需求结构的差异，因此，同一区域内经济集团成员之间的贸易关系一般要比它们与区域外国家或地区之间的贸易关系更紧密一些。根据区域经济一体化的程度不同，成员国彼此之间相互给予减免税、商品和生产要素自由流动等不同层次的优惠贸易待遇。

八、陆路贸易、海路贸易、空运贸易与邮购贸易

依照货物运送方式不同，对外贸易可分为陆路贸易、海路贸易、空运贸易和邮购贸易等。

(一) 陆路贸易(Trade by Roadway)

陆路贸易是指利用汽车、火车等陆路运输工具，通过铁路、公路等陆地运输线路进行的贸易活动。陆地相邻国家的贸易，通常采用陆路运送货物的方式。如中国与俄罗斯、美国与加拿大之间的一部分贸易就是通过陆路贸易实现的。陆路运输的特点为：运输量较大、运输速度较快、运输成本较低。其中的铁路运输具有较高的连贯性和准确性；公路运输则有高度的机动性和灵活性，但陆路运输会受到轨道和公路的线路限制。陆路贸易约占世界贸易总量的10%~15%。

(二) 海路贸易(Trade by Seaway)

海路贸易是指利用各种船舶通过海洋运输商品的贸易活动。海洋运输的特点为：运费最低、运量大，通过能力强，适应运输各种货物；但时间较长、风险大，易受自然条件和季节性的影响。海路贸易约占世界贸易总量的75%~80%。

(三) 空运贸易(Trade by Airway)

空运贸易是指采用飞机运送商品的贸易活动。航空运输的特点在于：运输速度最快，但运费最贵、载重量有限，易受恶劣天气的影响。采用空运贸易的大多为体积小、重量轻、价格贵、时间紧、需快速运输的商品，一般适用于贵重物品、药品、精密仪器和鲜活商品等。空运贸易约占世界贸易总量的3%~4%。

(四) 邮购贸易(Trade by Mail Order)

邮购贸易是指采用邮政包裹的方式寄送货物的贸易活动。对数量不多而又急需使用的商品可采用邮购贸易，其速度比空运慢，但费用较之便宜，适合重量轻体积小的商品。

第二节 国际贸易的基本统计指标

一、总贸易体系与专门贸易体系

国际货物贸易有总贸易体系与专门贸易体系两种统计标准。两者分别是以国境和关境为标准划分的。

国境是指一国国界以内的范围。关境也叫关税领域，是指海关征收关税的领域，是海关所管辖和执行海关各项法令和规章的区域。

国境和关境的关系有3种不同的情况：(1)国境等于关境；(2)国境大于关境；(3)国境小于关境。

一般情况下，国境等于关境。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关税同盟和自由港(区)大量出现，使国境等于关境的原则被突破，国家政治国境和关境有时不完全一致。如几个国家结成关税同盟，组成一个共同关境，实施统一的海关法规和关税制度，其成员国的货物在彼此之间的国境进出征收关税，此时关境大于其成员国的各自国境。有些国家的自由港(区)虽在国境之内，但进出自由港(区)可以免征关税，其不属于海关征收关税的领域，此时关境小于国境。

(一) 总贸易体系(General Trade System)

总贸易体系(General Trade System)亦称一般贸易体系，是指以国境为界统计进出口商品，凡进入本国国境的商品一律列为进口，一定时期内的进口总额为总进口；凡离开本国国境的商品一律列为出口，一定时期的出口总额为总出口，总进口额加上总出口额就是一国总的对

外贸易额。目前采用总贸易体系的有美国、日本、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俄罗斯等国。我国采用的是总贸易体系统计。

(二) 专门贸易体系(Special Trade System)

专门贸易体系(Special Trade System)亦称特殊贸易体系,是以关境为界,以商品经过海关办理结关手续作为统计进出口的标准。一定时期内,凡运入本国关境的商品列为进口,称专门进口;凡运出本国关境的商品列为出口,称专门出口。专门进口额加上专门出口额就是一国的专门贸易额。目前采用这种划分标准的国家主要有法国、德国、意大利、瑞士等。

进口货物的渠道一般有4种:(1)为满足国内消费和使用直接进口的货物;(2)进入海关保税工厂的进口货物;(3)为满足国内消费和使用而从海关保税仓库中提出的进口货物;(4)从海关及从自由贸易区进口的货物。其中,总进口包括(1)、(2)、(3)、(4),以国境为界;而专门进口包括(1)、(2)、(3),以关境为界。

出口货物的渠道也有4种:(1)本国产品出口;(2)从海关保税工厂出口的货物;(3)本国化商品出口;(4)从海关保税仓库和自由贸易区出口的货物。其中,总出口包括(1)、(2)、(3)、(4),以国境为界;而专门出口包括(1)、(2)、(3),以关境为界。

另外,过境贸易一般都不列入总贸易或专门贸易统计范围内。

总贸易体系与专门贸易体系分别说明不同的问题。总贸易体系是说明一国在国际商品流通中所处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而专门贸易体系则说明一国作为生产者和消费者在国际贸易中具有的意义。

各国都按自己的统计方法发布数字和向联合国报告,联合国在发布各国的贸易数据时都要注明是按何种贸易体系编制的。通常以G代表总贸易值,S代表专门贸易值。目前采用总贸易体系的约有90个国家或地区,采用专门贸易体系的约有83个国家或地区。

二、对外贸易额与对外贸易量

(一) 对外贸易额与国际贸易额

1. 对外贸易额(Value of Foreign Trade)

对外贸易额是指以货币表示的反映一国或地区一定时期内对外贸易规模的指标,又称对外贸易值。一定时期内一个国家从国外进口货物或服务的全部价值,称为进口(贸易)总额;一个国家向国外出口货物或服务的全部价值,称为出口(贸易)总额,两者之和即为对外贸易额。有的国家(地区)用本国货币表示对外贸易额,也有的国家(地区)用国际通用货币来表示,联合国在编制和发表世界各国对外贸易额的统计资料时,习惯以美元表示。

目前,各国在计算有形商品出口额时一般以FOB价格(装运港船上交货价,价格中不包含海运运费和保险费)来计算,进口额则以CIF价格(FOB价+运费+保险费)计算。而服务贸

易由于不报关,所以服务贸易额的计算目前仍是一个有待解决的问题,大多数国家的服务贸易额是推算出来的。

2. 国际贸易额(Value of International Trade)

从原则上讲,国际贸易额应该是世界各国的对外贸易额的总和。但目前各类国际组织在计算国际贸易额时,不是简单地把世界各国和地区的出口额和进口额相加,而是把世界上所有国家和地区的出口额按同一种货币单位换算后相加得出国际贸易额。这是因为,与一个国家的进出口总额不同,所有国家(地区)的出口,就是所有国家(地区)的进口,因为它经过了重复计算,所以统计世界进出口总额没有任何独立的经济意义。另外,由于各国一般都是按FOB价计算出口额,按CIF价计算进口额,世界进口货物总额总是大于世界出口货物总额,所以为了准确地反映国际贸易的规模,国际贸易额是世界各国和地区的出口总额。

(二) 对外贸易量与国际贸易量

1. 对外贸易量(Quantum of Foreign Trade)

对外贸易量是用进出口商品的计量单位表示的反映一定时期内对外贸易规模的指标。

2. 国际贸易量(Quantum of International Trade)

国际贸易量是用进出口商品的计量单位表示的反映一定时期内国际贸易规模的指标。

贸易量比贸易额更真实地反映贸易规模,因为以货币表示的贸易额经常受到价格变动的影 响,因而不能准确地反映贸易实际规模的发展和变化,所以,不同时期的贸易额是不能直接比较的,而使用贸易量则可以避免这一缺点。

对外(国际)贸易量是用一国(世界)进出口商品的数量、重量、长度、面积、体积和容积等计量单位来表示贸易的规模。就一种商品而言,用计量单位表示十分容易,如粮食用吨,衣服用件来统计。但就一国(世界)全部进出口商品来说,由于交换的商品种类繁多,计量单位不同,无法用统一的计量单位来表示。所以,在实际统计工作中,为了剔除价格变动对以货币表示的贸易额的影响,准确地反映进出口贸易的实际规模,往往用当年的进口额或出口额除以以一定年份为基期计算的进口或出口价格指数,得到相当于按不变价格计算的进口额或出口额,通过这种方法计算出来的单纯反映对外贸易的量,就叫进出口贸易量。再用各个时期的贸易量同基期的贸易量比较,就可以得出能够比较准确地反映贸易实际规模的进出口贸易量指数。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进出口价格指数} = \frac{\sum p_1 q_1}{\sum p_0 q_1} \times 100$$

$$\text{进出口贸易量指数} = \frac{\sum p_0 q_1}{\sum p_0 q_0} \times 100$$